

## 「企業抵押貸款」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企業抵押貸款」由貸款人提供，並受本條款及細則、本行的中小企業服務條款及細則以及企業抵押貸款確認函（「確認函」）中列明的條款及細則約束。通過申請企業抵押貸款，閣下即被視為已接納上述所有條款及細則。

### 1. 定義和解釋

#### 1.1. 定義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授權」指：

- (a) 授權、同意、批准、決議、許可、豁免、存檔、公證、交存或登記；或
- (b) 就任何在交存、存檔、登記或通知後的特定期限內如權力機關作出任何干預或行動則會被法律全面或部分禁止或限制的事項而言，指該特定期限屆滿而沒有出現干預或行動。

「權力機關」指任何監管機構、法院或司法機構、政府機構、稅務機關、執法機構、中央銀行、交易所、結算所、行業或自我監管組織，或制訂、實施或執行制裁、禁運或限制措施的制裁機關或組織。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指《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香港法例第155S章）。

「借款人」或「閣下」指任何正在申請或已獲授予企業抵押貸款的人士。

「借款人賬戶」指：

- (a) 就BSLI而言，借款人於貸款人處維持的儲蓄賬戶，用作存入及扣取與BSLI有關貸款的款項；及
- (b) 就BSLR而言，借款人於貸款人處維持的儲蓄賬戶，用作存入及扣取與BSLR有關貸款的款項，

及包括（凡文意所需之處）上述每一項和所有內容。

「BSLI」指根據確認函提供的任何抵押分期貸款。

「BSLI利率」具有確認函所給予的涵義。

「**BSLI 貸款到期日**」指 BSLI 的貸款期的最後一日。

「**BSLR**」指根據確認函提供的抵押循環貸款融通，及包括（凡文意所需之處）每一筆和所有 **BSLR** 貸款。

「**BSLR 有效期**」指確認函內指明的 BSLR 的貸款期。

「**BSLR 利率**」具有確認函所給予的涵義。

「**BSLR 屆滿日期**」指 BSLR 有效期的最後一日。

「**BSLR 貸款**」指由貸款人在 BSLR 項下向借款人提供或將予提供的貸款，或凡文意所需之處，該筆貸款於任何時間未清償的本金。

「**BSLR 貸款到期日**」指 BSLR 貸款的貸款期的最後一日。

「**營業日**」指位於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週六、週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企業抵押貸款**」指BSLI及/或BSLR。

「**提款日期**」具有確認函所給予的涵義。

「**違約事件**」指第1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指定匯率**」指貸款人釐定為在相關時間於相關外匯市場將一種貨幣轉換至另一種貨幣的通用匯率，而此釐定的匯率對借款人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在出現明顯錯誤時除外）。

「**FATCA**」指：

- (a)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或任何相關規例；
- (b) 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或有關美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政府之間協議的任何條約、法律或規例，而該等條約、法律或規例旨在促進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法律或規例的實施；或
- (c) 按實施上述(a)或(b)段所述的任何條約、法律或規例而與美國國稅局、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稅務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

「**融資文件**」指任何本條款及細則、確認函、抵押、個人擔保書（如適用）或由任何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企業抵押貸款簽立的任何抵押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統稱「**融資文件**」。

「擔保人」指每名及所有簽署個人擔保書的個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申請」指借款人作出的企業抵押貸款申請。

「貸款期」指確認函內指明的企業抵押貸款的貸款期。

「貸款人」或「我們」指 PAO Bank Limited，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受託人或代理人。

「貸款價值比」指根據以下公式就任何一天計算的貸款價值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frac{\text{當日未清償的企業抵押貸款金額}}{\text{參照貸款人從信譽良好的估價師取得並為貸款人所接納的  
最新估值而釐定的相關按揭物業的市場價值}} \times 100\%$$

「重大不利影響」指對下列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借款人的業務、營運、財產、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
- (b) 借款人或擔保人履行其在融資文件項下責任的能力；
- (c) 任何融資文件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或貸款人根據融資文件而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或
- (d) 根據任何融資文件設立之任何抵押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或任何該等抵押的優先償還權及次序。

「按揭」指由借款人作為進行按揭的人或由按揭人（以貸款人作為受惠人），以貸款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向貸款人授出的任何受香港法律規管的物業按揭，並於借款人簽立及交付確認函當日或之前妥為執行，據此按揭物業將被用作支持企業抵押貸款的擔保。

「按揭物業」指如確認函的附表所載，在按揭項下以貸款人為受惠人押記的任何物業。

「按揭人」指按揭項下作為按揭人的任何一方。

「債務人」指各名借款人、按揭人及擔保人及融資文件的任何一方（貸款人除外）。

「一個月利息期」指適用於 BSLR 貸款的一個月利息期：

- (a) 從提取 BSLR 貸款之日開始，以及此後在隨後每月的相應日期開始（或如隨後月份沒有相應日期，則為該隨後月份的前一個曆日）；及
- (b) 在此期間，該 BSLR 貸款本金應產生利息。

「**個人擔保書**」指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惠人及以貸款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向貸款人授出的任何受香港法律規管的個人擔保書，並於借款人正式簽立及交付確認函當日或之前執行個人擔保書。

「**監管要求**」指貸款人或借款人不時須遵守或被期望遵守的下列任何及所有要求，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適用：

- (a) 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條例、法規、附屬或從屬法例、法院或司法命令，或任何禁運或制裁制度；及
- (b) 任何權力機關頒佈的任何指引、守則、政策、程序、指示、請求、要求、條件或限制。

「**有抵押負債**」指任何債務人根據任何融資文件欠貸款人的所有當前及未來的義務和負債（不論是實際或或有的，及不論是共同或各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承擔的）。

「**稅項**」指任何稅項、徵款、徵費、關稅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或預扣（包括如未有或延遲支付任何上述稅項應付的罰金或利息）。

「**第三者條例**」指《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估值報告**」指由信譽良好的估價師就（各項）按揭物業出具及貸款人認為可接納的任何估值報告，以釐定（各項）按揭物業的市場價值。

## 1.2. 解釋

- (a) 若債務人是公司或法團，凡提及該債務人即指公司或法團及其繼承人、獲准承讓人及獲准受讓人。
- (b) 若債務人是獨資商號，凡提及該債務人即指獨資經營者、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個人代表、合法繼承人、獲准承讓人及獲准受讓人。
- (c) 若債務人是合夥商號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團體，凡提及該債務人即指合夥商號當前和未來的合夥人，或不時以該非法人團體的名義經營業務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個人代表、合法繼承人、獲准承讓人及獲准受讓人；另外，借款人簽署的任何協議或文件應繼續對該合夥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具約束力，即使其組成、名稱或成員由於合

夥人或經營業務的人士死亡、破產、退休、殘疾，或新增成員而有所變化，或發生可能解散該合夥商號或非法人團體的任何其他事件。

- (d) 除非另有不同說明，否則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凡提及：
- (i) 「資產」包括以任何方式描述當前和未來的任何財產、收入和權益；
  - (ii) 「包括」應理解為「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詞語應作相應解釋）；
  - (iii) 「負債」指任何繳付或償還款項的責任（不論以債務人或保證人身分招致），亦不論屬現有或將來，實際或或有；
  - (iv) 「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商號、公司、法團、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或任何組織、信託、合資企業、財團或合夥（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兩個或更多上述者，以及「它」和「它的」當與自然人一起使用時，應解釋為對「他」、「他的」、「她」或「她的」的提述（視適用情況而定）；
  - (v) 「規例」包括任何權力機關的任何法規、規則、官方指令、要求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vi) 法律的條文是指該條文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及
  - (vii) 除非另有說明，提及一天中的某個時間是指香港時間。
- (e) 代表複數的詞語包括單數，反之亦然，代表性別的詞語包括每個性別。

## 2. 有效期、提款及貸款期

- 2.1. 企業抵押貸款是一項無承諾的銀行信貸融通。貸款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向借款人授予企業抵押貸款。
- 2.2. 向借款人提供的企業抵押貸款受限於貸款人的凌駕權以：(i)取消或暫停任何未使用的企業抵押貸款金額，(ii)決定是否容許使用任何未使用的企業抵押貸款金額，及(iii)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包括要求為預期負債及或有負債提供現金保障的權利）。
- 2.3. 一經貸款人通知借款人企業抵押貸款可供借款人使用，則該貸款將自該日期起生效，並受確認函中規定的貸款的提款期、本條款及細則以及確認函中載列的條款及細則規限。
- 2.4. 就 BSLR 而言：

- (a) 貸款人將就 BSLR 的使用向借款人賬戶指定最初核准本金限額，但前提是借款人謹此明確同意並確認貸款人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檢討、增加、減少及/或更改該本金限額，而不會向借款人發出事先通知。
- (b) 借款人可以相關方式且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確認函載列的條款及細則及貸款人不時規定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要求提取一筆或多筆 BSLR 貸款，但新發放的 BSLR 貸款本金金額及所有現有 BSLR 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如有）的總和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 BSLR 的核准本金限額。
- (c) 所有 BSLR 貸款必須在 BSLR 有效期內提取，而 BSLR 貸款的貸款期不得超過 BSLR 屆滿日期。

### 3. 借款人的陳述和保證

#### 3.1. 借款人向貸款人作出下列陳述和保證：

- (a) 各債務人（並非個人）是根據其成立或組成所在地的法律妥為成立或組成及有效存在的，並（按情況適用）具良好狀況，及有權持有其資產及經營當前經營的業務；
- (b) 各債務人（並非個人）有權簽訂、交付和履行，且已經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授權其簽訂、交付和履行本條款及細則及任何其他融資文件項下的責任及預期進行的交易，並且在過去或將來均沒有超越其權力限制；
- (c) 在本條款及細則及任何其他融資文件下由各債務人承擔的責任均構成其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
- (d) 由各名或任何作為該等條款及細則或文件的一方之債務人簽訂、交付和履行本條款及細則及任何其他融資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在目前及將來均不會 (i) 違反任何適用於一名或多名債務人的現有法律或規例，(ii) 導致違反對一名或多名債務人或其任何資產具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書或造成違約，或 (iii) 違反一名或多名債務人的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條文；
- (e) 為了使各債務人（並非個人）能夠合法接受企業抵押貸款及簽訂、交付和履行其在本條款及細則及任何其他融資文件項下的責任及預期進行的交易，而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授權已經獲得或生效及具有完全效力和作用；
- (f) 就各債務人所知和所信，概無針對各債務人或其任何資產而提出或被威脅提出若敗訴則會或可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g) 各債務人就企業抵押貸款或其作為一方的任何融資文件而承擔的責任在所有時候與其所有其他債權人的申索（無論是當前或未來，實際或或有）至少享有同等權益，但對公司普遍適用的法律強制性規定優先的申索除外；
- (h) 就企業抵押貸款或任何融資文件由或代債務人向貸款人提供的所有財務或其他資料（包括其組織章程文件），在提供資料當天或資料列明的日期（若有），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完整、最新和準確，並且概無因發生任何事情，或因資料有所遺漏，或因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資料，因而導致向貸款人提供的資料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成分；
- (i) 自向貸款人提交其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並無發生可影響借款人履行企業抵押貸款相關責任的重大不利變更；
- (j) 所有債務人均不知悉尚有重要事實或情況未向貸款人披露，而若披露該等事實或情況，可能會對貸款人考慮是否授予企業抵押貸款或與企業抵押貸款相關的其他決定造成不利影響；
- (k) 各債務人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借款人及其業務的監管要求（包括與打擊賄賂和腐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制裁有關的監管要求，以及相關記錄保存和申報的要求）；
- (l) 所有債務人及（就彼等所知及如適用）代表彼等行事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人士均不知悉亦無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而可導致該等人士違反任何適用的打擊賄賂法律；
- (m) 所有債務人及彼等的任何資產均未因主權或其他原因而在其受制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程序中（包括訴訟、判決之前的扣押、執行或其他強制執行）享有豁免權；及
- (n) 除確認函中明確規定的登記要求外，無需在任何公共場所或其他地方存檔、登記或記錄任何融資文件。

3.2. 借款人進一步就各按揭人和各按揭物業向貸款人陳述和保證如下：

- (a) 在貸款人可接納的貸款申請中沒有另作聲明及披露的前提下，按揭物業目前為空置及無抵押，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並且整個按揭物業均是且應由借款人或按揭人（視情況而定）單獨實質管有和控制。除向貸款人披露的情況外，沒有任何協議或安排可由任何其他個人、公司或法團據此有權或將有權使用、佔用或管有按揭物業；
- (b) 證明按揭物業或其任何部分的妥善有價業權的一切所有權契據及文件均由貸款人管有，並按照貸款人的命令由香港土地註冊處持有，或按照貸款人為此目的核准的律師事務所的命令持有；

- (c) 與按揭物業相關的各份政府租契均為良好、有效及存續，且並非無效或可使無效，且根據按揭物業的各份政府租契不時應付的地價、租金及其他款項（如有）已妥為支付；
  - (d) 影響按揭物業的公契中所載的契諾、條款和條件，只要與該按揭物業有關的，均已在所有方面得到適當遵守和執行；
  - (e) 借款人或按揭人（視情況而定）於過去及現在均沒有違反持有按揭物業所依據的任何條款、契諾和條件，並將繼續在所有方面適當履行和遵守所有該等條款、契諾和條件；
  - (f) 目前對按揭物業的使用沒有及不得違反與該按揭物業相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 (g) 按揭物業均處於良好且實質的維修狀態，且適合其使用目的；
  - (h) 按揭物業在各方面均已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興建及竣工，並達到權力機關滿意的程度，且沒有在該按揭物業上進行未經授權的改建工程；
  - (i) 沒有對按揭物業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是違反了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命令或官方的指示；
  - (j) 沒有任何由主管權力機關就任何按揭物業發出而未執行的命令、指示及/或通知；
  - (k) 沒有任何權力機關制定或打算制定有關強制收購或收回任何按揭物業或可能對任何按揭物業或對按揭物業的現有使用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計劃或其他建議；
  - (l) 沒有涉及任何按揭物業的民事、刑事、仲裁、行政或其他訴訟；
  - (m) 按揭人按貸款人認為合適的修復價值或以全部有抵押負債為限對按揭物業或其任何部分購買適當的保險，以防止火災或其他風險造成的損失或損壞；及
  - (n) 在貸款人可接納的貸款申請中沒有另作聲明及披露的前提下，任何按揭物業均不存在第三方的侵佔、侵入或佔用的情況。
- 3.3. 上述的陳述及保證應被視為借款人，在企業抵押貸款下借款人欠付貸款人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仍未清償的期間內，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每日不時重複作出。

#### 4. 借款人的承諾

借款人向貸款人作出下列承諾，該等承諾在借款人就企業抵押貸款欠付貸款人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仍未清償的期間內持續有效：

- (a) 借款人僅把企業抵押貸款用作確認函指定的用途；
- (b) 借款人在知悉與下列一個或多個事項相關的任何變化或事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貸款人，並向貸款人提供相關資料：
  - (i)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針對借款人或擔保人，當前、待決或威脅作出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倘若敗訴將會或據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收到任何權力機關發出的通知，表明其修訂、暫停、撤銷或終止或威脅會修訂、暫停、撤銷或終止任何授權，而權力機關的該等行動將會或據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將會或據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變化或事件；
- (c) 借款人在所有方面已遵守其受制的監管要求，而若不遵守該等監管要求，將會或據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借款人確保由或代借款人不時向貸款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和最新；
- (e) 借款人按照其受制的監管要求提交任何報稅表或其他報表；
- (f) 借款人從速向貸款人提供下列資料：
  - (i) 借款人一般業務性質的任何重大變更的詳情；
  - (ii) 任何有關借款人的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更新的詳情（包括其股權、所有權或控制權的任何變化）；
  - (iii) 借款人在支付企業抵押貸款的利息或本金，或履行就企業抵押貸款的其他責任出現任何困難的詳情；
  - (iv) 貸款人可不時合理要求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業務和營運的資料；

- (v) 任何更改借款人的授權簽署人的通知，該通知須由借款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貸款人指定或接受的人士簽署，並附上新任授權簽署人的簽名式樣；及
- (vi) 貸款人可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文件或證據，讓貸款人按照監管要求進行「認識客戶」或其他類似的程序；
- (g) 借款人確保及促使各名其他債務人就企業抵押貸款的付款責任與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債權人的申索（不論目前或將來、實際或或有），至少享有同等權益，但法律下對公司普遍適用的強制性優先的責任除外；
- (h) 借款人須在其業務性質或範圍、其法團架構或其管理控制作任何重大變更之前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貸款人；
- (i) 借款人不會針對其任何資產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除了(i)在日常營運的一般過程中因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而非與任何種類的貸款、貸款或財務融通相關的任何留置權；及(ii)任何得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的產權負擔；
- (j) 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訂立單筆或一系列交易（不論是否關連，不論自願或非自願，亦不論是否同時間或在一段期間內），以出售、租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惟在一般營運過程中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足額價值出售、租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除外；
- (k) 借款人不得且（如適用）應促使按揭人不得進行單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不論是相關與否，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及不論是同時間或在一段時間內）以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按揭物業；
- (l) 借款人不得且（如適用）應促使按揭人不得作出或導致或容許作出任何可能以任何方式減少、危害或損害貸款人於任何按揭物業的利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沒有事先得到貸款人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對任何按揭物業設立第二按揭；
- (m) 借款人或按揭人（視情況而定）應確保其擁有良好的權利和所有權以押記不附帶任何擔保和產權負擔的按揭物業或其任何部分；
- (n) 借款人不得且（如適用）應促使按揭人不得對任何按揭物業或其任何部分設立或訂立任何押記（不論是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根據任何融資文件設立的任何擔保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處置任何按揭物業或其任何部分，直至有抵押負債全部清償為止；
- (o) 在貸款人認為以貸款申請以外的方式聲明和披露的任何租賃安排為可接納的前提下，除非事先得到貸款人的書面同意，否則借款人不得且（如

適用) 應確保按揭人不得出租 (包括任何租賃或許可證) 或容許第三方以其他方式管有任何按揭物業或其任何部分, 並將始終保持及維修按揭物業或其任何部分處於貸款人和任何相關權力機關均感滿意的良好及可租住狀況, 並 (在適用法律的最大許可範圍內) 容許貸款人及其員工、代表或代理於合理時間內進入和視察按揭物業或其任何部分的維修狀況;

- (p) 借款人應及 (如適用) 應確保並促使按揭人(i)按貸款人認為合適的修復價值或以全部有抵押負債為限對按揭物業或其任何部分投保及購買保險, 以防止火災或其他風險造成的損失或損壞, (ii)並應貸款人的要求提供有關保險安排 (包括保險文件) 的副本;
- (q) 應貸款人的要求, 借款人應及 (如適用) 應確保並促使按揭人在收到企業抵押貸款還款後立即將任何按揭物業的所有保險收益轉移或轉讓給貸款人;
- (r) 借款人應且 (如適用) 應確保並促使按揭人確保不存在任何尚未解決的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契諾的事項, 其對按揭物業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銷售性或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或可能合理預期產生不利影響; 且不存在任何對按揭物業或其任何部分產生不利影響的契諾、協議、規定、保留、條件、利益、權利、地役權或其他事項;
- (s) 在事先得到貸款人的書面同意的前提下, 借款人應且 (如適用) 應促使按揭人按公平市場條件將按揭物業出租給貸款人可接受的租戶, 並應貸款人的要求, 借款人應及 (如適用) 應促使相關按揭人(i)向貸款人提供有關按揭物業的已加蓋適當印花的租賃協議的副本, 及(ii)按貸款人的指示將按揭物業的租金及所有其他進款存入貸款人指定的特定銀行賬戶, 以收取所有該等租金及其他進款;
- (t) 應貸款人的要求, 借款人應及 (如適用) 應促使按揭人容許貸款人從提款日期起每年檢查按揭物業一次, 直至有抵押負債全部清償為止。
- (u) 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 借款人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合併、分拆、兼併或企業重組; 及
- (v) 借款人按貸款人不時合理要求提供資料、簽訂文件及採取行動。

## 5. 借款人賬戶

- 5.1. 就 BSLI 而言, 貸款人將把核准的 BSLI 本金存入借款人賬戶, 並從借款人賬戶中扣除借款人不時應付貸款人的金額, 或以貸款人不時合理指定的其他方式存入或扣除該等款項。

- 5.2. 就 BSLR 而言，在收到借款人提出的 BSLR 貸款提款請求且受限於上述第 2 條，按貸款人的全權酌情決定，貸款人可能把所請求的或較少的 BSLR 貸款金額存入借款人賬戶，或以貸款人不時合理指定的其他方式存入該等款項。
- 5.3. 貸款人將從借款人賬戶中不時扣除借款人應付貸款人的金額，或以貸款人不時合理指定的其他方式扣除該等款項。

## 6. 付款

- 6.1. 貸款（包括其本金及利息）必須根據本第 6 條償還。

- 6.2. 就 BSLI 而言：

- (a) 受限於下文第 7.1 條所提及的貸款人之凌駕權以調整利率，借款人應每月支付相同金額作分期還款，除最終一期還款額將相等於借款人在 BSLI 貸款到期日仍未清償而到期應付的餘額。各個每月還款額應如下計算並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text{BSLI 本金金額} + \text{BSLI 貸款期間應付利息的總金額}$$


---


$$\text{BSLI 貸款期的月數}$$

若貸款人調整利率，則每月還款金額將根據當時 BSLI 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和適用的 BSLI 利率進行相應調整。

- (b) 貸款人將在各還款日從借款人賬戶中扣除每月還款額。

- 6.3. 就 BSLR 而言：

- (a) BSLR 貸款（包括其本金和利息）必須在該 BSLR 貸款的 BSLR 貸款到期日償還。

- (b) 受限於下文第 6.3(c)條及下文第 7.1 條所提及的貸款人之凌駕權以調整利率，借款人應在 BSLR 貸款的貸款期內的各個一個月利息期結束時按月支付貸款利息。BSLR 貸款的每月利息應如下計算並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text{相關 BSLR 貸款的本金} \times \text{BSLR 利率}$$


---


$$365 \text{ 日}$$

$$\times \text{相關的一個月利息期的總日數}$$

- (c) 就借款人對 BSLR 貸款的最後一個月利息期的還款義務而言，借款人應在該 BSLR 貸款的 BSLR 貸款到期日一次過於單一還款中償還該 BSLR 貸款的本金加該 BSLR 貸款在一個月利息期內累算的一個月利息（「最終還款額」）。

- (d) 貸款人將在各個 BSLR 貸款的一個月利息期結束時按月從借款人賬戶中扣除相關的 BSLR 貸款的利息，並在該 BSLR 貸款的 BSLR 貸款到期日扣除最終還款額。
- 6.4. 如任何 BSLI 貸款到期日、任何 BSLR 貸款到期日或 BSLR 屆滿日期為非營業日，借款人到期應付貸款人的金額應於下一個營業日到期應付。在該等情況下，貸款人不會將延遲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付款視為逾期還款，也不會就有關延遲收取額外或違約利息。
- 6.5. 借款人就企業抵押貸款向貸款人付款時，應以港元向貸款人付款。
- 6.6. 倘若借款人賬戶內資金不足以清償借款人當時就企業抵押貸款而到期應付的所有金額，則貸款人有權將該等資金按照貸款人認為適當的次序用於清償借款人欠付的負債。貸款人在本 6.6 條下的權利凌駕借款人或擔保人的任何請求或指示以其他次序或方式應用資金還款。
- 6.7. 若由於與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相關的法律或其他原因，貸款人須全部或部分退還就借款人欠貸款人的負債收到的任何金額，則貸款人有權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融資文件，猶如從未收到該等金額一樣。

## 7. 利息

- 7.1. 利息（包括違約利息）應按貸款人酌情釐定的基準累計及計算，並按貸款人酌情釐定的時間及方式到期應付以及計算複利。倘若貸款人釐定，由於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或其他超出其合理控制的情況，任何現有利率或利息計算基準並不反映其提供或維持企業抵押貸款的實際成本，貸款人保留凌駕權以調整利率及/或利息計算基準。
- 7.2. 倘若借款人拖欠任何到期應付的（就 BSLI 而言）每月分期還款或（就 BSLR 而言）任何利息或任何 BSLR 貸款的本金（無論是全數或部分），或倘若借款人賬戶內資金不足以清償借款人當時就企業抵押貸款的額度或貸款而到期應付的任何金額，則應按貸款人不時指定的利率（在判決前及判決後）就逾期未付金額累計違約利息，而無需另行通知。該違約利息須由到期日起每日累計，直至貸款人不可撤回及不附帶條件地實際收到全數逾期未付金額的日期為止。借款人應在貸款人要求時立即支付任何累計違約利息。

## 8. 提前還款

- 8.1. 借款人可隨時（除了於貸款人的流動應用程式進行服務更新或維護期間或貸款人作出相反的通知以外）透過貸款人的流動應用程式向貸款人發出請求，要求全數償還企業抵押貸款項下未清償的貸款本金（「未清償的貸款本金」）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包括當日）的提前還款利息（如下文第 8.2 條所定義）及借款人應向貸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項（包括違約利息，如有），但前提是借款人須向貸款

人支付(i)貸款人因提前還款而招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及(ii) 由貸款人規定的提前還款費(除非貸款人放棄)。但為避免疑義,除非貸款人要求或經貸款人核准,借款人不得就企業抵押貸款本金只作出提前部分還款(不論該提前部分還款是否連同已經產生的利息及其他借款人須付之金額(如有)而作出)。

8.2. 就本第8條而言:

$$\text{「日利率」} = \frac{\text{(就BSLI而言)BSLI利率或(就BSLR而言)BSLR利率}}{D}$$

$$\text{「提前還款利息」} = A \times B \times C$$

其中:

A = 未清償的貸款本金;

B = 日利率;

C = (i) (就BSLI而言)最後還款日期或(ii) (就BSLR而言)相關的BSLR貸款的上一個一個月利息期的結束日期後,直至提前還款之日(包括當日)為止的曆日數;及

D = (就BSLI而言)360或(就BSLR而言)365。

8.3. 借款人向貸款人所發出的任何提前還款不可撤回,除非獲得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

## 9. 要求即時還款

貸款人有權隨時要求即時償還未清償的企業抵押貸款本金金額。若貸款人行使該權利,借款人須償還:

- (a) 未清償的相關貸款本金金額;及
- (b) 按貸款人當時訂明的利率由要求還款當日起截至還款日期包括當日(不論在判決前及判決後)的累計利息,該利息須就仍未清償的相關貸款的本金金額及任何未付的(就BSLI而言)每月分期還款金額或(就BSLR而言)貸款本金及利息還款累計。

## 10. 企業抵押貸款的審核

10.1. 企業抵押貸款須每年或按貸款人認為適當的時間或間隔接受貸款人審核。

10.2. 如在任何時間貸款價值比超過適用的限額百分比(如確認函所定義),貸款人有權要求借款人按照貸款人計算的金額提前償還部分企業抵押貸款及/或補充額外的抵押,使貸款價值比低於適用的限額百分比。

### 10.3. BSLR 的年度續期：

- (a) 在不早於 BSLR 屆滿日期（不包括 BSLR 屆滿日期）前 3 個月，應借款人向貸款人提出的請求，可將 BSLR 續期，並須受貸款人的全權酌情決定權和可用性資金規限。
- (b) 貸款人授予的 BSLR 的任何續期均須按照貸款人不時規定的費率繳納年度費用。
- (c) BSLR 的續期詳情以貸款人的續期評估結果為準。

## 11. 費用、成本和開支

- 11.1. 借款人需就確認函或任何其他融資文件項下的擁有權調查、協商、擬備、簽立及登記和任何修訂、放棄或同意代表自己或貸款人支付法律費用和律師開支。
- 11.2. 借款人可以選擇委任貸款人的認可律師名單（由貸款人不時更新）（「認可名單」）上的任何律師代表自己及貸款人，在這情況下，貸款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貸款人承擔全部或部分的律師費用及開支，或根據確認函直接從借款人賬戶中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
- 11.3. 借款人有權聘請不在認可名單上的律師：
  - (a) 代表自己（在這情況下，律師可能會收取額外費用，包括有關律師審閱其他律師所準備的文件的額外工作費用）；及
  - (b) 如貸款人允許，代表貸款人及借款人。
- 11.4. 儘管上文第 11.2 條另有規定，借款人將按貸款人要求向貸款人支付就下列一個或多個事項招致的所有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和實付開支），在各情況下連同從招致或應付金額的日期直至貸款人實際收到相關成本或開支的日期（在判決之前和之後），以違約利息率按日累計的利息：
  - (a) 貸款人就確認函或任何其他融資文件相關的商議、準備、簽訂和登記，及相關的任何修改、棄權或同意；
  - (b) 由於借款人或擔保人未能履行企業抵押貸款的任何責任而導致；
  - (c) 預期或因關於保留、行使或強制執行（或試圖保留、行使或強制執行）企業抵押貸款項下或與企業抵押貸款相關的任何權利和權益；及
  - (d) 就企業抵押貸款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問題獲得任何建議。

- 11.5. 借款人須按照貸款人不時指定及通知借款人的比率或金額，向貸款人支付任何手續費、佣金、安排費用、承諾費用、貸款人就任何估值報告使用的費用和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抵押貸款產品資料概要》所列明者）。
- 11.6. 貸款人有酌情決定權按照 BSLR 核准本金限額的使用情況及根據確認函的條款，(i)退還部分就 BSLR 收取的手續費或年費，或(ii)向借款人收取額外費用。

## 12. 違約事件

本第 12 條（第 12.14 條除外）的下列子條款中載列的各個事件或情況均屬於違約事件：

### 12.1. 不付款

任何債務人未有根據融資文件在到期日支付任何應付的款額。

### 12.2. 其他義務

任何債務人未有遵守融資文件項下的任何規定。

### 12.3. 無力償債

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宜：

- (a) 任何債務人是或被推定或被視為無法或承認無力支付到期債務，暫停支付其任何債務，或由於實際或預期的財務困難，開始與一個或多個債權人進行談判，以重新安排其任何債務；
- (b) 任何債務人的資產價值低於其負債；或
- (c) 宣布暫停任何債務人的任何債務。

### 12.4. 破產清盤法律程序

就任何下列情況採取任何公司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措施：

- (a) 任何債務人的暫停付款、延期償付任何債務、剔除、清算、清盤、破產、解散、接管、臨時監管或重組（透過自願安排、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
- (b) 與任何債務人的任何債權人訂立的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為了任何債務人的全體債權人或某一類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轉讓；
- (c) 就任何債務人或其任何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破產接管人、強制管理人、臨時清盤人或臨時監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d) 對任何債務人的任何資產強制執行任何擔保，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對其採取任何類似的程序或步驟。

12.5. 擔保人死亡或精神上喪失行為能力

任何擔保人死亡或精神不健全，或該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書被撤銷或變為無效或可使無效。

12.6. 債權人程序

影響任何債務人的任何資產的沒收、扣押、暫押、財產扣押或執行令。

12.7. 按揭物業的所有權

發生任何下列事件：

- (a) 任何按揭物業不是或不再由根據融資文件聲稱為擁有人的相關按揭人直接或間接地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或
- (b) 任何權力機關重收或威脅重收任何按揭物業，並取回任何按揭物業的管有權。

12.8. 失實陳述

任何債務人在融資文件中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或接納的任何陳述或聲明，在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被證實為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

12.9. 貸款價值比

根據確認函所載的相關規定，貸款價值比超過適用的限額百分比（如確認函所定義）。

12.10. 未決或威脅提起的訴訟

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機關的訴訟、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已針對任何債務人、任何按揭物業或融資文件內擬進行的交易展開或威脅展開，或（任何其他情況）已被貸款人確定為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12.11. 扣押

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宜：

- (a) 任何人採取任何步驟，對(i)任何按揭物業的任何部分，或(ii)借款人的股份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行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及/或

- (b) 任何按揭物業的任何部分被適用的地方當局扣押、國有化、沒收或強制購買。

#### 12.12. 業務結束

借款人暫停或終止進行其全部或重大部分的業務，或借款人從事的業務的性質發生重大變化。

#### 12.13. 後決條件

任何不遵守或違反融資文件中載列的規定。

#### 12.14. 加速清還

當發生持續的違約事件（即違約事件尚未被豁免）時，貸款人可以宣告企業抵押貸款項下全部未被償還的款項立即到期應付，及/或行使其在融資文件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措施、權力或酌情權，而無需向任何債務人作任何另行通知。

### 13. **稅項補足；彌償**

#### 13.1. 稅項補足

- (a) 借款人或代表借款人就企業抵押貸款向貸款人支付或將支付的所有款項不得附有、應已扣除及不得包含任何種類的扣減或預扣。倘若借款人在任何時候必須從向貸款人支付的款項中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不論出於稅項或任何其他原因），借款人應增加應向貸款人支付款項的金額，以確保在作出該等扣減或預扣之後，貸款人實際於該等款項到期日收到（及可不附帶該等扣減或預扣相關責任地保留）的淨金額相等於毋須作出該等扣減或預扣時貸款人原應獲得的金額。
- (b) 借款人須自行負責在適當時限內向相關權力機關支付任何扣減或預扣。借款人應在作出所須的付款、扣減或預扣後的 30 天內向貸款人提供貸款人合理滿意的證據，以證明已經作出所須的付款、扣減或預扣。
- (c) 借款人應在知悉其必須作出付款、扣減或預扣（或付款、扣減或預扣的比率或基準出現任何變化）時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貸款人。

#### 13.2. 稅項彌償

在不限制或減損上述第 13.1 條效力的前提下，倘若貸款人必須就與企業抵押貸款相關收到或應收的任何款項（包括就稅項而言被視為貸款人收到或應收的任何款項，不論是否實際收到或應收）支付稅項或因而須作的付款，或倘若貸款人被主張、施加、徵收或評定負有支付該等款項的任何責任，借款人應按要求從速就

該等付款或責任連同與此相關的應付或招致的利息、罰款、成本和開支向貸款人作出彌償。

### 13.3. 其他稅項

- (a) 借款人應支付與企業抵押貸款、任何融資文件或任何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相關的任何及所有印花稅、登記和其他稅項。
- (b) 所有與企業抵押貸款或任何融資文件相關應由借款人向貸款人支付的費用及對價均不包含任何商品和服務稅、消費稅、增值稅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間接稅項。倘若貸款人就企業抵押貸款或任何融資文件向借款人作出的供應應繳納任何間接稅項，借款人須在向貸款人支付費用或對價的同時額外支付相等於該間接稅項金額的款項。
- (c) 倘若借款人須按企業抵押貸款或任何融資文件要求向貸款人償付任何成本或開支，而貸款人合理決定其就相關的間接稅項並不享有任何抵免或退款，則借款人亦應同時就該等成本或開支向貸款人支付和彌償貸款人招致的所有間接稅項。

### 13.4. 其他彌償

- (a) 若適用監管要求的任何變更將會：
  - (i) 增加貸款人維持或提供企業抵押貸款資金的成本；
  - (ii) 減少貸款人就企業抵押貸款收到或應收的金額；
  - (iii) 使貸款人有責任就企業抵押貸款收到或應收的任何金額作出付款；
  - (iv) 導致貸款人放棄其就企業抵押貸款收到或應收的任何利息或其他金額；或
  - (v) 使貸款人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取得原本可以獲取的總資本回報率，

則借款人應按貸款人要求從速就該等增加的成本、減收的金額、須作的付款或放棄的利息或其他金額向貸款人作出彌償。

- (b) 對於因下列各項或與下列各項相關而使貸款人、其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招致或蒙受所有任何種類的責任、追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稅

項、成本、費用和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招致的開支），以及可能由或針對彼等當中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訴訟或法律程序，借款人應向彼等作出彌償：

- (i) 借款人未有償還任何到期負債或未有履行或遵守任何融資文件中的任何其他條文（包括借款人作出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成分）；
- (ii) 由或代表借款人向貸款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方面屬於或被指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過時、誤導或具欺詐成分；
- (iii) 與借款人或任何融資文件預期的交易有關的任何查詢、調查、傳票（或類似命令）或訴訟；
- (iv) 與企業抵押貸款或任何融資文件相關的任何付款因任何原因被撤銷或聲明無效；
- (v) 貸款人執行其合理認為屬於真實、正確及獲借款人適當授權的任何通知、請求或指示或按此行事；及
- (vi) 保存、強制執行或行使貸款人與企業抵押貸款或任何融資文件相關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解釋或引用貸款或任何融資文件中的任何條文、提出法律程序及強制執行任何判決。

## 14. 稅項合規

- 14.1. 在不限制或減損上述第 13 條效力的前提下，借款人須自行負責遵守對其適用的監管要求下與稅項的相關責任。
- 14.2. 借款人應在貸款人指定的時限內向貸款人提供貸款人合理要求的資料、證書、聲明、文件或記錄，讓貸款人遵守有關稅項的監管要求。與稅項有關的監管要求可由香港和海外的法律和權力機關各自制定，包括 FATCA 及稅務機關之間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規定。
- 14.3. 借款人應就企業抵押貸款、融資文件及彼等預期進行的交易相關的稅項事宜，諮詢本人的專業顧問。

## 15. 按揭物業的保險

- 15.1. 就借款人或按揭人（視乎情況而定）按照上文第 4(p)條為（各個）按揭物業購買保險，以防止火災造成的損失或損壞，借款人可以選擇：
  - (a) 採用有關按揭物業的總保險，前提是現有一份有關保險，而有關保險是貸款人可接受的；或

- (b) 投購的物業火險不是有關按揭物業的現有總保險（如有）。
- 15.2. 如借款人或按揭人（視乎情況而定）按上述第 15.1(a)條選擇採用總保險：
- (a) 為按揭物業購買保險以防止火災造成的損失或損壞，貸款人不會就此收取額外費用；及
- (b) 貸款人保留權利在合理的情況下要求借款人或按揭人（視乎情況而定）除總保險外投購物業火險，前提是貸款人應給予要求借款人或按揭人（視乎情況而定）這樣做的理由。
- 15.3. 借款人或按揭人（視乎情況而定）按照上文第 4(p)條為每個按揭物業投購所要求的保險之金額和風險性質應由借款人或按揭人（視乎情況而定）與貸款人共同協定。
- 15.4. 就上文第 15.3 條而言，借款人或按揭人（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基於(i)按揭物業的恢復價值；(ii)以全部有抵押負債為限或(iii)可能提出及貸款人可能認為可以接受的其他金額選擇保額。
- 15.5. 貸款人應通知借款人或按揭人（視乎情況而定）與按揭物業保險有關的任何額外成本或費用（如有），包括但不限於額外評估、管理費和估值費。

## 16. 關連人士

- 16.1. 借款人須通知貸款人，借款人或擔保人是否以《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八部中所指的任何方式與貸款人有關連。如貸款人無接獲該等通知，貸款人將假定借款人及擔保人與貸款人均無關連。
- 16.2. 如借款人或擔保人於借款人或擔保人簽署確認函後出現《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八部中所指的關連，借款人須以書面方式通知貸款人，不應延誤。

## 17. 資料及個人資料

- 17.1. 借款人同意下列各項：
- (a) 貸款人及向貸款人或借款人提供服務或支援的任何其他人士，可為與企業抵押貸款及/或融資文件相關的用途，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處理、披露、轉移及保存與借款人和融資文件相關的任何資料。該等其他人士可包括 (i) 貸款人的集團成員、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追討欠債公司及任何其他向貸款人或任何貸款人集團成員的一般業務營運提供服務或支援的代理人、承包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ii) 就貸款人對企業抵押貸款及/或融資文件相關的權利和責任，貸款人擬向其承讓、轉讓或與其訂立風險參與，或已經向其承讓、轉讓或與其訂立風險參與的任何人士；

- (b) 貸款人或任何貸款人集團成員為了遵守監管要求及/或向任何權力機關使用、披露或轉移與借款人和融資文件相關的任何資料；及
  - (c) 貸款人向認為適當的來源或人士核實由或代表借款人向貸款人提供的任何資料。
- 17.2. 在向貸款人提供與借款人有關的被授權人士或任何其他個人（包括擔保人、按揭人、借款人的任何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之前，借款人須向相關個人提供貸款人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副本及獲得該名個人同意向貸款人提供其個人資料以及就企業抵押貸款及融資文件預期的其他事宜及活動不時使用及處理其個人資料。
- 17.3. (有擔保或第三方抵押適用)借款人明確同意貸款人可向擬就企業抵押貸款提供擔保或第三方抵押的任何人士（「保證人」），或任何保證人的法律顧問，提供(i) 確認函的副本及任何與企業抵押貸款有關用以證明受擔保或抵押責任的文件，(ii)如發出一般催促還款通知書後，借款人仍未清還與企業抵押貸款有關的逾期款項，而發給借款人的任何有關逾期還款的正式付款要求的副本，及(iii)在保證人提出要求時，貸款人發給借款人的最新結單（如有）的副本。

## 18. 貸款人的其他權利

- 18.1. 貸款人有權把收到用以支付借款人的任何負債的款項，用於清償借款人不時欠付貸款人的金額、債務或責任，及/或將該款項撥入一個無利息暫記賬戶並一直以貸款人認為適當的方式持有，旨在保存貸款人的權利追索借款人欠貸款人的所有負債。
- 18.2. 貸款人可隨時及毋須通知，合併或整合借款人在貸款人處開立的所有賬戶，應用借款人有權享有（不論獨自或與他人共同享有）的任何正數結餘，以清償借款人欠付貸款人的任何責任或負債，而不論各責任或負債的計值貨幣或支付地點。
- 18.3. 貸款人可隨時及毋須通知或要求，將借款人欠付貸款人的責任或負債（不論是否已到期）抵銷貸款人欠付借款人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不論是否已到期）而不論各責任或負債的計值貨幣或支付地點。
- 18.4. 貸款人獲授權在以上述方式施用借款人賬戶的任何正數結餘時，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於指定匯率購入任何其他貨幣。如果上述借款人欠付貸款人的責任或負債各自以不同貨幣計值，貸款人亦獲授權以行使該抵銷權力為目的，於指定匯率轉換該等責任或負債。
- 18.5. 貸款人獲授權對貸款人持有或控制（不論因託管或任何其他原因，亦不論是否在一般銀行業務過程中持有或控制）借款人的任何或所有資產行使留置權。貸款人獲授權出售任何或所有該等資產，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解除或清償借款人欠付貸款人的任何責任或負債。

18.6. 貸款人行使其抵銷權後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借款人。

## 19. 計算和證明書

19.1. 在企業抵押貸款或任何融資文件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中，貸款人保存的記錄內容均為相關事項的表面證據。

19.2. 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貸款人對任何融資文件項下比率或金額的任何證明書或釐定均對借款人具最終約束力。

## 20. 轉讓

20.1. 借款人不得承讓或轉讓其就企業抵押貸款或任何融資文件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20.2. 貸款人可以毋須獲得借款人同意，在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向任何其他人士承讓或轉讓貸款人就企業抵押貸款或任何融資文件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及責任。

## 21. 額外權利

融資文件提供給貸款人的權利和補救均為累積性質，並且是法律提供的權利或補救以外的額外權利和補救，亦不排除任何法律提供的權利和補救。

## 22. 不棄權

22.1. 貸款人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與企業抵押貸款或任何融資文件相關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概不應視作貸款人放棄該等權利或補救。任何單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概不應防礙貸款人進一步或另外行使該等權利或補救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22.2. 除非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確認，貸款人的任何棄權均為無效。

## 23. 條文可分割

倘若任何融資文件的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屬於或變得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概不影響：

- (a) 該融資文件的任何其他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
- (b) 該融資文件的該條文或其他條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 24. 通訊

### 24.1. 通訊

- (a) 根據任何融資文件作出或發出或與任何融資文件有關的任何通訊（包括任何通知、放棄權利或同意）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透過貸款人指定或接受的方式送出。
- (b) 貸款人可根據貸款人記錄中借款人的通訊詳情不時發送通訊。借款人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貸款人任何通訊詳情的更改。

### 24.2. 向貸款人發出的通知

任何由借款人向貸款人發出的通訊必須透過貸款人流動應用程式或貸款人指定或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送出，並只有在貸款人實際收到時方為有效。

### 24.3. 向借款人發出的通知

任何由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的通訊會視作由借款人於下列時間收到：

- (a) 倘若由專人遞送，應視作在送達相關地址時收到；
- (b) 倘若郵遞，應視作在寄出之後兩天（若為本地郵件）和五天（若為海外郵件）收到；或
- (c) 倘若透過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應視作在該通訊發送到相關電郵地址時或在該通訊透過其他電子方式送出後收到。

## 25. 修訂

貸款人有權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本條款及細則和確認函的任何條文，並且以貸款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借款人事先通知。除非借款人在該等修改、修訂或補充（視乎情況而定）生效前全數清還企業抵押貸款，借款人須受有關修改、修訂或補充約束。

## 26. 第三者權利

除貸款人及借款人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的權益。本行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可依賴

本條款及細則中明確賦予彼等權益或利益的任何條文（包括任何彌償），但貸款人無需彼等同意即可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

## 27.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及細則在所有方面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根據香港法律解釋。借款人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貸款人亦有權於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借款人提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 28. 語言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為管轄版本。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